



致 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：

環團聯合聲明 可再生能源發展滯後 上網電價細節未明

現時香港可再生能源只佔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的 0.1%，而政府亦從未就可再生能源發展制定長遠目標，在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+》仍只提及本港可再生能源發展潛力為 3-4%，遠遠落後於國際城市的水平。發電是本港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源頭，佔本地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接近 7 成，香港必須提高本地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，及改善發電燃料組合，以應對氣候變化。我們促請政府訂立 2030 年前最少 10%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為目標，以跟國際接軌。

香港的電力市場受《管制計劃協議》規管，而兩份新的《協議》均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由政府及兩電簽訂，為期 15 年，即 2018 年至 2033 年。我們歡迎政府在協議中首次納入「上網電價」及「可再生能源證書」等條款，推動本地可再生能源發展，惟現時條款內容模糊不清，政府或兩電亦從未就相關細節對外公佈。為確保新政策的執行成效，局方及兩電必須在落實上網電價細節前，考慮並採納下列事項：

- 一. 上網電價的初期回購價格將直接影響整個政策的成效。參考台灣、澳門、德國及英國等相關政策，制訂上網電價時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i) 香港上網電價的初期回購價格必須比家用電價高，以縮短市民投資小型可再生能源設備的回本期至 8 至 10 年（如屋頂式太陽能系統），而大型的系統則有相對較長的回本期（如大型地面式太陽能發電場）。
 - ii) 政府及兩電須每年就回購價格作檢討及調整，兩電須全數回購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，並以 20 至 25 年作保證回購年期。由於現時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安裝成本高，此方案可提供經濟誘因，確保投資者有穩定而長遠的回報。
- 二. 上網電價須涵概所有與電網連接的可再生能源系統，包括所有私人、企業、學校及政府部門的可再生能源系統。
- 三. 現時新措施欠缺詳細資料，政府及兩電須在正式推行上網電價前作全面公佈，包括上網電價的檢討時間表、負責檢討的部門、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安裝費用、預期系統回報期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總安裝容量等。
- 四. 政府須在落實上網電價政策的執行細節前，就上網電價的設定、相關的研究報告、數據及計算方法、以及公眾諮詢結果等作全面公佈，確保市民了解其政策的目的、方向及影響。

聯署團體：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綠色和平 地球之友 健康空氣行動 綠惜地球 350 香港